

辽宁中医药大学杏林学院 2021 年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学校概况

第二章 报告说明

第三章 毕业生基本情况及就业情况

第四章 毕业生就业工作主要举措及成效

第五章 下一步工作措施

学校概况

辽宁中医药大学杏林学院坐落于素有“一朝发祥地，两代帝王都”之称、“共和国长子、东方鲁尔、共和国装备部”美誉的国家历史文化名城——辽宁省沈阳市。

学校由辽宁中医药大学于 2001 年 7 月创办，以培养中医药类应用型人才为主的省属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独立学院）。杏林学院在辽宁中医药大学党委的领导下，严格执行党的教育方针，以“不求最大、但求最强”的办学理念，继承发扬“勤奋务实”的优良校风，坚持“两优、两重、一适应”办学思路，突出中医药办学特色，因材施教，办学效果显著。

学校在国内独立学院中享有较好的声誉，先后荣获“全国先进独立学院”、“沈阳市先进党支部”、“沈阳市五四红旗团委”等荣誉称号，2012 年作为辽宁省独立学院代表荣获辽宁省五一奖章（个人），2016 年承办中国独立学院协作会年会暨全国独立学院第十一次峰会。2016 年承办第三届中德青少年足球友谊赛，2017 年与法国里昂大学承办中法文化交流活动。2021 年在辽宁省教育系统庆祝建党百年体音美活动中荣获“优秀组织奖”。

辽宁中医药大学杏林学院 2021 年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杏林学院依托辽宁中医药大学学科基础，根据现代中医药技术发展和社会经济需求科学设置专业。学校目前设有中医、结合、针灸推拿、护理、药学 5 个系，思政教研部、公共教学部 2 个教学部，分别开设：中医学、中西医临床医学、针灸推拿学、康复治疗学、护理学、中药学、制药工程、中药资源与开发、药事管理、健康服务与管理、卫生检验与检疫、医学影像技术、口腔医学技术等专业。形成了以中医临床专业为主体，中西医结合、护理、药学、大健康与医药管理交叉渗透，协调发展的中医药特色教育的办学格局。

学校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打造“金课”，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努力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较好身心素质、人文素养、奉献医学事业、扎实理论基础、服务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高素质创新人才。大力开展各类教学改革，学校中医学专业获批辽宁省一流专业，《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内经选读》、《伤寒论》、《药理学》、《药用植物学》、《病理学》、《医学细胞生物学》等 7 门课程获批辽宁省一流课程。近年来，学校荣获 5 项辽宁省教学成果奖，20 项省级教学软件大赛奖项，主持了 17 项辽宁省教改课题，4 位教授获得辽宁省教学名师称号。

学校高度重视学生素质的培养，坚持以德育人，先成人

后成才的教育理念，学生在国家、省、市和校级各项活动中表现突出。近年来 550 余人次获得辽宁省大学生“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竞赛、创业大赛和辽宁省“创青春”大赛一、二、三等奖；千人次获辽宁省优秀毕业生、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等奖励。多年来医学类毕业生研究生录取率保持在 20%以上；2022 年学校医学类毕业生通过国家研究生考试初试分数线有 384 人，通过率近 30%。

2017 年我校代表队在全国两百余家院校参赛队和五百余家医院参赛队中脱颖而出，获得了教育部组织的全国《黄帝内经》大赛总决赛季军，受到了教育部、中医药教指委和全国中医药院校及同行的认可和好评。同年的《学伤寒、背伤寒》大赛中，杏林代表队再创佳绩，获得了全国第四名的好成绩。

近 3 年学校毕业生就业率均在 92%以上，就业去向主要以考研升学、考入事业单位公办医院、民营医院、出国就业或深造、三支一扶、西部计划等项目就业，为祖国各级医疗事业提供复合型、应用型医疗人才。为确保高质量就业出口，学校在全国 22 个城市拥有 300 多家医疗单位作为临床实践基地（医院）。通过与各医疗单位建立专科联盟订单培养实现“入校即实习，毕业即就业”的创新培养体系，乳甲专科联盟单位每年吸收 30 余名毕业生入科就业。积极开展“一带一路”中医药文化交流，全面构建国际医疗福祉人才培养

严谨·求实·厚德·博学

计划，与德国、意大利、日本等国家建立就业升学渠道。学校全力打造线上线下就业服务“新组方”，就业云平台全方位不间断为毕业生就业提供服务指导，在第三方评价机构麦可斯与辽宁省教育厅共同发布的就业数据中，5 项指标在全省同类院校名列前茅。学校拥有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训基地 1 个，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 1 个，2021 年成功孵化毕业生创业落地项目 10 余项，与企业共创创新创业实训基地 30 余个，并不断拓展大健康行业创业实训项目。2022 年，参与实训学生 660 人。学校在创业时代网所发布的“2020 年中国民办大学创业竞争力 300 强”中，位居第 190 名。

竭诚欢迎广大医疗卫生健康相关领域的企业来到辽宁中医药大学杏林学院开展校企对接及人才招聘活动。

报告说明

一、编写依据

为了客观反映辽宁中医药大学杏林学院 2021 年毕业生就业状况，完善就业现状反馈机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接受社会监督，建立健全我院毕业生就业工作评价体系，根据教育部、辽宁省就业局要求，参照 2021 年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编制工作要求，由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编制并发布辽宁中医药大学杏林学院 2021 年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二、数据来源

报告以学校 2021 届全体毕业生上报教育部、辽宁省大学生就业局审核备案的数据为准，数据截止到 2021 年 8 月 20 日。另外报告中部分数据来自辽宁中医药大学杏林学院 2018、2019、2020 年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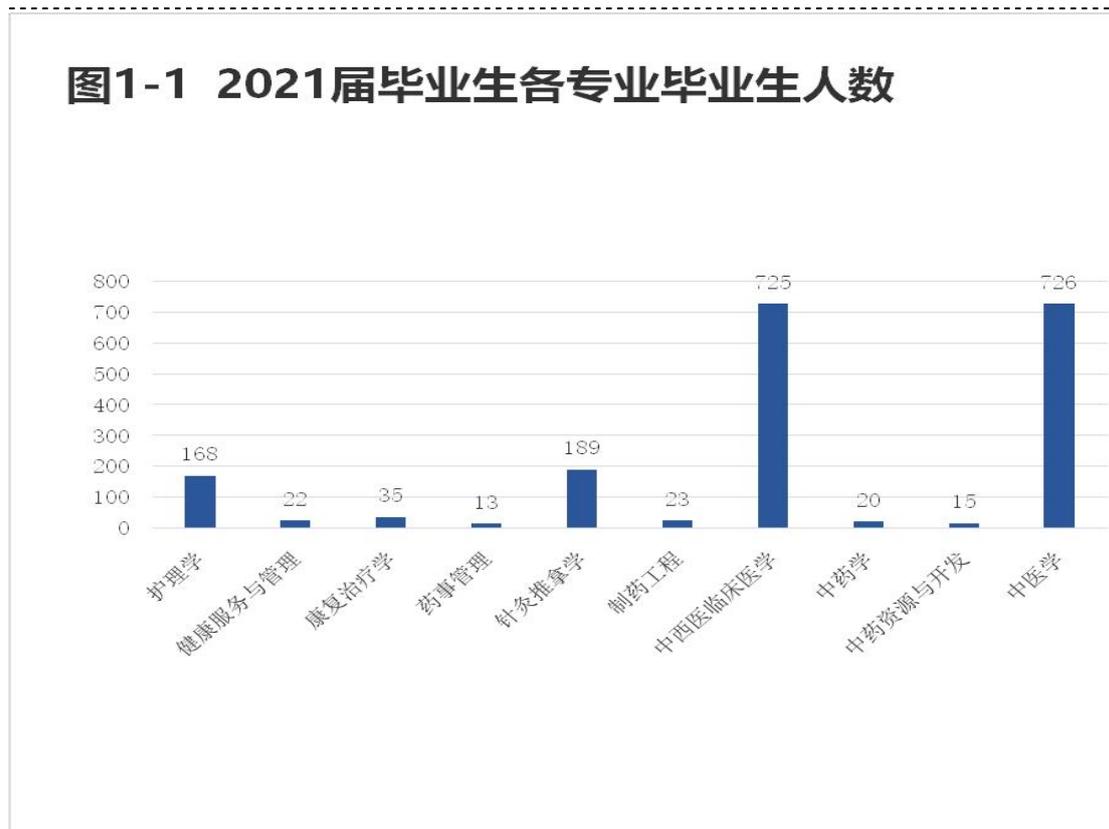
第三章 毕业生基本情况及就业情况

一、毕业生基本情况

1. 2021 届毕业生生源信息

毕业生总数为 1936 人，其中中西医临床医学专业 725 人，中医学 726 人，总计占比 74.9%，药事管理专业人数最少为 13 人。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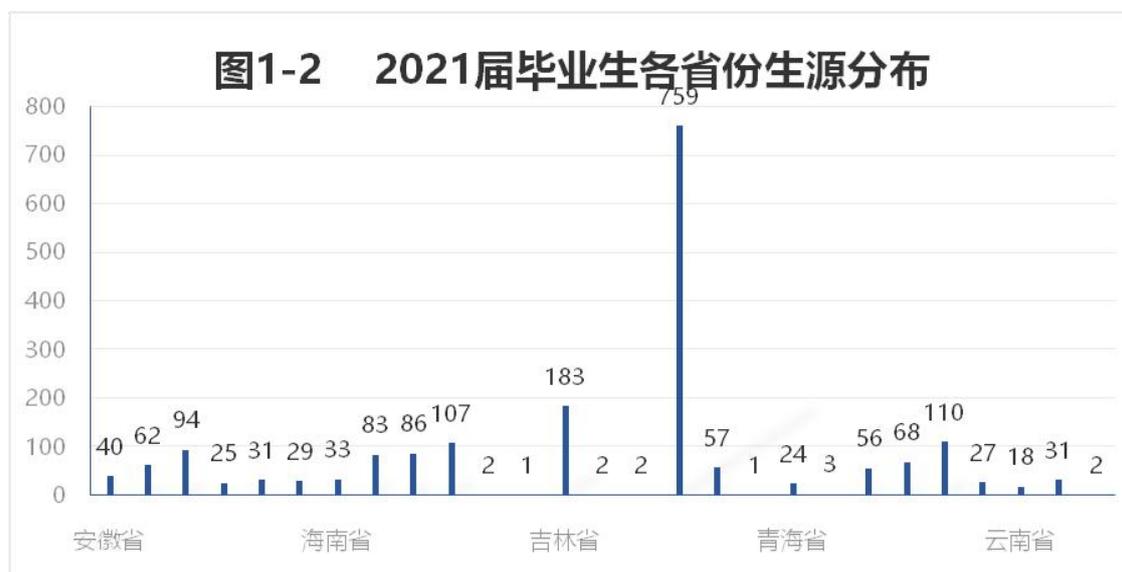
图1-1 2021届毕业生各专业毕业生人数



2. 毕业生生源省份构成情况

我校生源辽宁省内人数较多达到 759 人，占比 39.2%。吉林省、四川省、黑龙江省生源人数分别为 183 人、110 和 107 人，河南省、河北、甘肃省生源均近百人。具体数据见图 1—2。

图1-2 2021届毕业生各省份生源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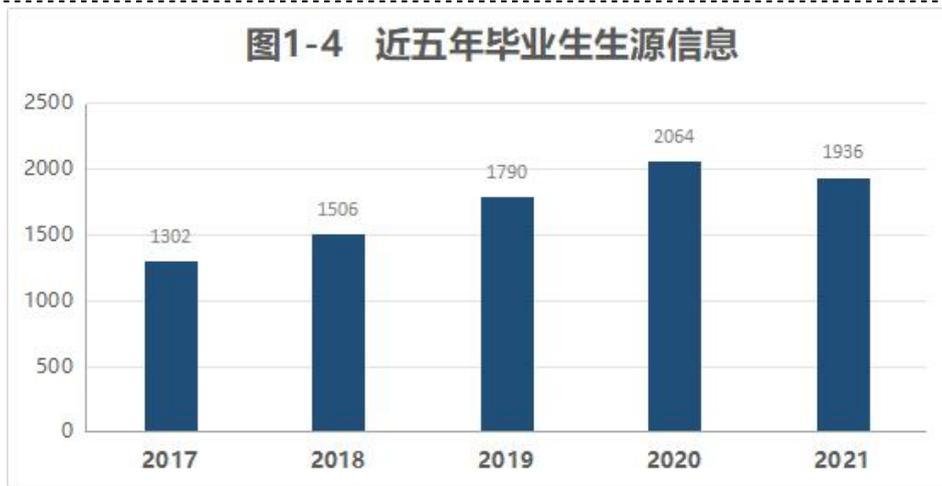
3. 各专业省内省外生源比较

我校四年制专业省内生源比例较高，五年制医学专业省内生源占比较低，其中护理学省内生源占比近 80%，中西医临床医学省内占比 28%，中医学省内占比 39%。其他专业见图 1—3。



4. 近五年毕业生生源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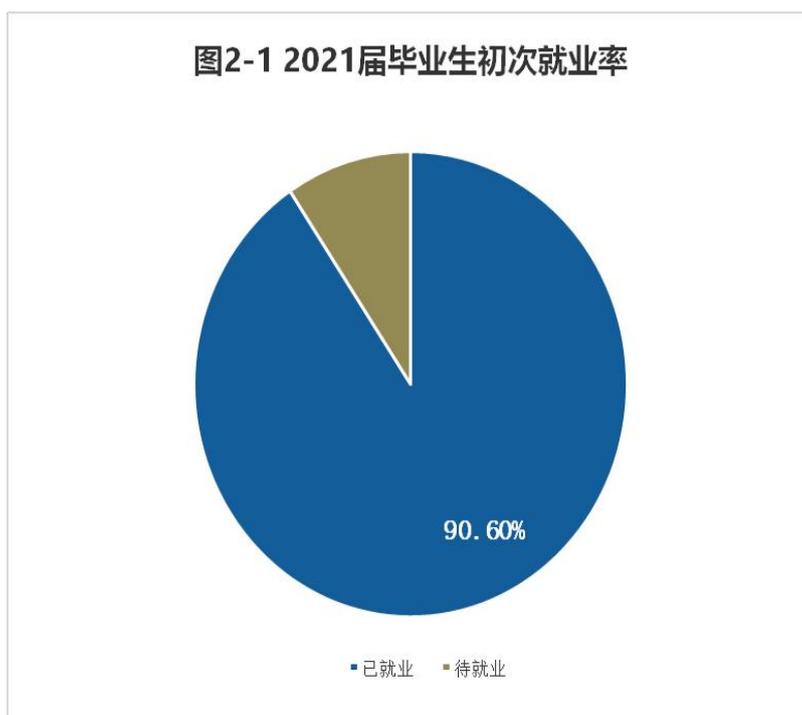
毕业生人数截止到本年度呈现上升趋势，但根据招生信息来看预计 2021 年毕业生人数会有一定缩减约为 1936 人。见图 1—4。



二、毕业生就业情况

1. 初次就业率

本次计划以初次就业率数据统计报告, 我院毕业生人数 1936 人, 初次就业人数 1754, 初次就业率为 90.60%, 协议合同率为 67.30%, 灵活就业率为 10.54%, 创业率为 0.36%, 升学率为 12.40%; 在辽就业率为 56.10%; 其中贫困毕业生 10 人, 贫困生就业率 90.00%. 如图所示。



2、各专业毕业生就业情况

各专业就业数据如图 2-2 所示，制药工程和中药资源与开发 100%，其他专业占比均稳定在 90%以上，针灸推拿专业及药事管理等人数较少的专业均在 84%以上。

图2-2 2021届毕业生各专业毕业生就业情况



3、毕业生就业行业分布

我校毕业生就业主要分布在卫生和社会工作、教育行业及批发零售业为主，人数分别为 695 人、86 人、297 人。如图所示：

合度和就业起薪线，以周到的服务留住老顾客，结交新朋友，拟建立一批稳固的毕业生就业基地，形成“以基地带动市场，以市场促进就业”的良性运行机制。

二. 开拓人才培养模式 签约就业订单培养

我校坚持“共享、创新、服务、融合”校企合作发展理念，不断探索创新校企合作办学模式和运行机制，取得了社会与企业良好的评价。我校按专业特点的不同与医疗大健康行业需求情况针对我院 2021 级新生开展订单式培养：分为医药及管理方向、医疗临床方向、大健康社会服务方向。定向培养、定向就业，形成了以临床专业为主体，中西医结合、护理、药学、大健康与医药管理交叉渗透，协调发展的中医药特色教育的办学格局。

三. 配强工作队伍 开展多种培训

加强就业工作队伍建设，充分发挥二级院系就业专职人员、辅导员、专业教师在就业工作中的重要作用。依托教育部“24365”招聘活动开展生涯就业指导培训工作，在全校层面开展就业指导水平和服务能力提升班，共开班四次，培训内容涵盖省大学生智慧就业平台、互联网+时代创新创业实务指导、职业生涯规划理论实操及就业指导力提升等方面内容。本年度培训对象涉及我校负责就业指导与服务工作人员、二级院系就业创业专职人员、辅导员共计 70 余人次，涉及在校生及应届毕业生 5000 余人次。

四. 多种方式开源拓岗 拓宽校园招聘渠道

充分发挥校园招聘在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多种渠

辽宁中医药大学杏林学院 2021 年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道开展企业走访及招聘信息收集工作，加大“双向选择”平台，提升“双选”成功率，本年度共举办承办协办网络招聘会 3 场，开展系列宣讲会 8 场，参会单位 500 余家，提供岗位 8000 余个。依托就业信息网、就业公众平台、毕业生就业信息微信群等有效途径发布招聘信息千余条。

五. 以赛促学 以“创”带“就”

创业工作方面，加强各类大学生就业创业赛事的组织，组织开展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选拔和培训学生积极参加全国、省市各类创新创业竞赛、创业模拟等实践活动，2021 年举办校级创业大赛并为升级创业大赛选拔项目，在挑战杯辽宁省创业计划大赛中斩获金奖 1 项，银奖 1 项，铜奖 5 项。大创平台工作方面着力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继续加大创新创业奖金数额，表彰在创新创业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上报审核通过的 50 余个项目，其中认定国家级项目数 1 项、省级项目数 3 项、校级项目数 6 项。

六. 多措并举生涯帮扶 精准施策就业指导

继续开展大学生职业咨询工作，规范日常就业指导与咨询工作，及时帮助毕业生解决就业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深入开展“毕业生免费生涯测评与线上生涯教学、“生涯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一帮一”咨询服务”等活动，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切实开展生涯帮扶及就业创业指导服务我校毕业生。

七. 全面落实脱贫攻坚 多措并举精准帮扶

加大对困难毕业生的就业援助，精准帮扶。建立完整的 2021 届

困难家庭毕业生数据库，针对家庭贫困、少数民族、残疾、学业差、就业技能弱等贫困类型的毕业生开展就业帮扶。本年度扎实开展应届毕业生求职补贴工作，共 184 名毕业生享受补贴。各院系按照“主动服务、优先安排、重点落实、保障上岗”的原则，对其实行一对一、有针对性的帮扶，做到精准发力、精准帮扶，确保其离校前顺利、高质量就业。

八. 重视就业科研作用 提升就业教学质量

我校始终坚持“不求最大、但求最强”的理念，牢固确立人才培养在学校各项工作中的中心地位，坚持开创我国高等教育事业发展的新局面，持续推进教育教学改革，着力解决影响人才培养质量提高的关键问题，坚持就业反馈教学机制，重视科研作用，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水平，以就业创业教研室为抓手持续开展集体备课、教材编写及科研立项申报等工作，目前已出版三本医药院校就业创业教材，获得沈阳市级科研立项两项。

第五章 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进一步压实高校就业创业工作主体责任

建立党委负总责，机关各职能部门和二级院系分工负责，辅导员和专业教师人人有责的工作机制，形成党政部门齐抓共管全员抓的工作格局。党委书记、校长亲自抓就业，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负责二级院系就业工作，二级院系主要领导要直接负责就业工作，机关各职

辽宁中医药大学杏林学院 2021 年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能部门都要承担就业工作任务。保证了就业创业工作“机构、人员、场地、经费”四到位。建立校院两级专兼职结合的就业创业工作队伍，完善就业创业工作考核制度；建立督查考核机制，层层建立责任制度，明确任务分工，做到任务到领导、到部门、到院系、到专业，责任到个人。本年度9月底已成立2021届毕业生工作小组，并持续做好2021届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建立就业数据统计和发布责任制，加强对二级院系就业数据状况的统计监测和督导检查，确保就业数据真实准确。统筹协调全校就业创业工作，做好任务分解，组织全校开展针对二级院系就业创业工作的督导检查。

二、进一步提升就业指导水平和服务能力

1. 继续加强就业工作队伍建设，充分发挥二级院系就业负责人员、辅导员、专业教师在就业工作中的重要作用；积极参加教育厅就业局开展的各项就业创业培训工作，并在院内开展有针对性的、分方向的培养培训机制，如就业政策解读培训、应届毕业生资格审查培训及就业数据填报培训等，不断提高就业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工作能力和科研水平，提高就业指导服务的针对性。加强师资队伍建设，组建专兼职结合的创新创业导师库，尤其要发挥专业课教师的作用，结合专业特点开展个性化的创新创业指导。

2. 加强科学的就业观念教育。广泛宣传基层就业、自主创业的毕业生典型事迹，教育引导毕业生转变就业观念。将分类指导与分层教育方式相结合，针对不同阶段和年级的学生，通过灵活多样的宣传教育方式，针对不同阶段和年纪的学生，通过灵活多样的宣传教育方式，

严谨·求实·厚德·博学

针对性的开展就业教育与指导，引导学生树立科学合理的择业观和就业观。

3. 学院继续开展大学生职业咨询工作，规范日常就业指导与咨询工作，及时帮助毕业生解决就业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深入开展“就业优质服务”活动，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

4. 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模拟实训、职业体验等实践活动，按学生自愿组织参加公考培训、创业培训和技能培训，增强毕业生实践能力，提升毕业生就业能力。

三、开展就业推荐服务与就业单位数据建立及管理

1. 加强就业工作调研，开发、建设就业实习基地。以区域协作、行业市场为重点，有计划的开展毕业生就业市场建设工作，2021 年下半年加大就业单位数据建立力度，努力拓展优势就业基地，通过“走出去，请进来”等方式，多种形式走访公立及民营医药相关单位，通过走访人才服务机构、行业协会、毕业生工作单位等种种形式继续建立我院辽宁省就业单位数据库，着力提高就业岗位专业吻合度和就业起薪线，以周到的服务留住老顾客，结交新朋友，拟建立一批稳固的毕业生就业基地，形成“以基地带动市场，以市场促进就业”的良性运行机制。

2. 做好院系两级校园招聘会和企业专场招聘活动。充分发挥校园市场的重要作用，加大“双向选择”平台，提升“双选”成功率，组织二级院系大力开辟省内就业市场，深入挖掘就业岗位和创业项目，主动对接辽宁各地人才需求。组织二级院系开展多样化、线上线下、

严谨·求实·厚德·博学

辽宁中医药大学杏林学院 2021 年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分层次、分类别、分行业的招聘会。针对 2022 届开展百家单位以上的大型双选会不少于两场，开展专场招聘会 20 场左右，尽量达到多数量的现场签约。继续完善校企合作机制，大型招聘会和专场招聘会后校企合作座谈会上，继续与各用人单位开展更深层的合作，如建立就业实习单位、订单班等，力争使学生不出校门就能找到一份好工作。

3. 加大对困难毕业生的就业援助，精准帮扶。建立 2022 届困难家庭毕业生数据库。困难类型（家庭贫困、少数民族、残疾、学业差、就业技能弱）、帮扶责任人、帮扶措施、帮扶过程、帮扶结果等情况在内的就业困难毕业生台账；及时做好应届毕业生求职补贴的审核上报工作；个院系按照“主动服务、优先安排、重点落实、保障上岗”的原则，对其实行一对一、有针对性的帮扶，做到精准发力、精准帮扶，确保其离校前顺利、高质量就业。

4. 坚持做好实习就业和离校未就业毕业生的跟踪指导服务。关心指导毕业生实习就业及生活；开展应届毕业生就业进展情况的调查，建立应届毕业生就业动态跟踪表，及时形成对学院各专业教育管理有指导意义的调查报告；开展应、往届毕业生及用人单位对学院人才培养工作反馈的跟踪调研，形成年度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工作改革书面报告，对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持续提供就业信息和各种服务，切实做到“离校不离心，服务不断线”。

四、加强大学生创业实践引导与孵化工作

1. 加强创业制度建设及管理，加强对创业培训合格学生的跟踪及

创业孵化工作。研究制定鼓励教师投身创新创业教育和实践的相关政策办法。落实政府文件要求，完善创新创业基地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开展创新创业实训及创业项目孵化。要持续不断挖掘创业项目，建立项目库，为学生创业实训实践提供丰富的项目来源。对有创业意向学生或项目进行统计建档，推荐至学院创业中心进行专人指导，对毕业生创业典型进行跟踪服务，力争做到每个专业群至少能孵化出一个有专业特色的创业团队或创业典型，发挥好创业实训基地作用，充分利用校友资源，搭建交流平台，定期开展“就业创业大讲坛”活动，邀请有权威的人事部门领导专家、知名企业家、有声望的校友与有学识的名师授讲，继续辅导学生成立创业公司并注册运营。

2. 以赛促学，加强各类大学生就业创业赛事的组织

组织开展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选拔和培训学生积极参加全国、省市各类创新创业竞赛、创业模拟等实践活动，争取达到以赛促学，着力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继续加大创新创业奖金数额，表彰在创新创业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

五、加快信息化建设，提供快捷有效服务

做好就业创业网站的建设工作，进一步拓展网络功能，丰富网络信息，形成政策发布、信息共享、网上测评、网上“双选”、指导咨询等功能比较齐全的就业网络。根据毕业生需求，将他们的求职意愿与用人单位岗位相对接，实现智能化供需匹配，为毕业生精准推选就业岗位，积极组织学习参加省、部组织的网络“双选会”，努力实现有形市场与无形市场的有机结合，为毕业生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

降低毕业生的择业成本。

六、重视就业安全，确保学生安全就业

要高度重视就业安全工作，一是要认真审核招聘岗位的真实性、合法性，维护好学生权益；二是要对各种就业活动的安排进行周密部署，确保活动的安全；三是要加强对毕业生应聘过程中安全意识教育，提高毕业生安全防范与鉴别是非能力，防止传销陷阱与上当受骗；四是要更加维权教育，切实防范“试用期陷阱”等危害毕业生权益的不法行为。